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48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

王彥力

被告 潘明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9,20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99,2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20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第7個月至第9個月部分，則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嗣於115年4月16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9,205元，及自114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104年12月2日向原告借款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4年12月2日起至111年12月2日止共84個月，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年息6%固定計息。詎被告尚欠本

01 金199,205元未還，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
0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

04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5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6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
07 之借款契約書、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復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當庭認諾，是依上開規定，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
09 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14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9 法 官 蔡玉雪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3 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5 書記官 許智凱

26 計 算 書：

27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29 合 計	2,930元	